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敏柔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
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
(114年度毒偵緝字第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敏柔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
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
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敏柔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
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爰依毒品危
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
施以強制戒治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
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觀
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
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
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
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
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
字第77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經評估認有繼
續施用毒品傾向一節，有前述刑事裁定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民國114年2月10日高女戒衛字第0000000000號
函暨所附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及「有無繼續施

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各1份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高雄戒治所上開評估，乃經具專業知識經驗者在被告執行觀察、勒戒期間，依其本職學識就被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、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因素綜合判斷所得之具科學驗證之結論，且由形式上觀察，該評估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自得資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為強制規定，只要觀察、勒戒後，經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受觀察、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是本件被告既有施用毒品之事實，並由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已如前述，自有依法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周耿瑩